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龙园派出所

丙方：北京硕畅博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年同合客班交易

保 安 服 务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乙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龙园派出所

负责人：

丙方：北京硕畅博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同意雇佣丙方保安人员 35 人，用于配合乙方从事固定执勤、巡逻防控、视频监控、安全值守、人员看护等安全保卫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龙园派出所辖区

四、服务费标准：甲方同意支付丙方保安人员服务费及勤务所必须的费用。保安员 35 人，每人每月服务费 5990.00 元（服务费用包含丙方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保安员工资、装备、服装、通勤保障车辆、税费、食宿等一切费用），月度服务费小计 2096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合同期限内总金额 2515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五、服务费采取支票或转账形式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的总金额经一次审计，在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审计金额为准进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等额发票（□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详细的审计报告，经甲方审核后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

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拨款迟延或内部审计、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税号：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六、由乙、丙双方共同承担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保安业务培训、日常生活管理等工作，积极调动保安员工作的积极性，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七、保安员实行每天 6 小时值勤，2 小时训练和学习的工作制度，工作时间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殊情况由乙方、丙方协商解决。

八、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和丙方相关工作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安全保卫措施的有效性等。甲方有权每月至少一次对乙和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在需要时要求乙方和丙方提供相关的工作记录和报告。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为丙方的保安员提供必要的食宿、上岗值勤必备的自卫防护用具

以及工作场所。

2、乙方制定保安值勤岗位职责标准，并指导、监督、检查丙方保安员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3、乙方应及时处理好丙方保安员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并负责将具体情况通知丙方。

4、乙方指派丙方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5、乙方对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的保安员，应及时通知丙方调换。

6、乙方有权利对丙方的保安员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或有功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三）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应根据乙方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巡逻、门卫、守护等形式，为乙方提供安全保卫的相关服务。

2、丙方负责策划、制定详细的保安值勤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逻路线、值班表、应急处置预案等，并在征得乙方单位确认后实施。

3、丙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确保保安人员的合规性。

4、丙方应加强保安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到乙方的保安值勤岗位检查和指导，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制定明确的奖惩制度，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内容：法律法规、业务技能、职业道德等。2.检查内容：岗位纪律、工作态度、服务质量等。3.奖惩措施：优秀表现给予奖励，违规行为给予处罚。

5、丙方对乙方单位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征求保安服务意见，发现问题

及时解决，消除隐患。

6、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人员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等费用，为保安员配发服装、值勤标志、防雨用具等上岗值勤必需品，并承担保安员在执行乙方工作任务时，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7、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乙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九、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拖欠丙方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按日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丙方保安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0 日内未能补齐乙方所需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丙方当月所缺人员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10%。若连续三次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更换服务提供商或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向另一利益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5%的违约金。

（四）、乙方安排丙方保安员加班，但未通过丙方同意的，致使丙方的保安员向相关部门投诉、申请仲裁或起诉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一）、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二）、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两方。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经三方协商可以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三）、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乙方既未通知丙方续签合同，也未通知终止合同，但乙方仍继续使用丙方保安员的，甲方应按保安服务费标准，向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丙三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为保证资金使用安全，甲方在支付丙方保安服务费时，可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所要支付丙方的保安服务费直接汇入丙方账户，如用支票支付时，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注明北京硕畅博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约定补充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illegible]

十一、合同的变更[illegible]

因本合同条款理解、履行、变更、解除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illegible]

[illegible]

十二、[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illegible]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无

十五、本合同一式[illegible]份，甲、乙、丙三方各执[illegible]份，自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龙园派出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北京硕畅博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阳

签约地点：龙泽园街道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30日